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二) 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评估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 (三) 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
- (四) 负责区集中统一办事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进驻部门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
- (五)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有行政编制 3 名；政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9 名。实有在职人员 8 名（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名，政务服务中心 6 名），退休人员 1

人。本单位无内设机构，含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政务服务大厅，对外加挂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政务大厅管理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政务公开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政务信息化网络租赁及维护等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8.3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8.3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588.3万元，比上年增加147.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未计入单位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3.8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6.26 万元、津贴补贴 20.64 万元、奖金 6.1 万元、绩效工资 1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福利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持续完善重点项目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重点工程领域项目代办工作；二是全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做深做实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制度规范，推进“一事一标准”应用；深入推进“三化”事项梳理、填报、应用，聚焦聚力提升审批效率。

（2）政务公开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专项 30.2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成果，完善区、镇（街道）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2) 政务信息化网络租赁及维护专项 343.2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做好区数据中心机房和全区包括各镇（街道）、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系统的租赁和维护，能够使系统更加稳定，使经办机构能够更有效的完成业务办理，保障全区网络平稳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机制；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四级联动设施设备管理。二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实体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含人员管理)、迎检考核、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办事指南印发、专用设备维修维护、便民服务、资料档案管理等；，持续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打造“三心”政务服务品牌；用好“好差评”制度；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建设及设备维护；推进自助终端机进一步开发维护；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9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8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

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187.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18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8.7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88.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99.82 万元, 项目支出 388.48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